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靜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9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885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885240_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（核定版）115091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掌握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正常教學實施情形，協助學校落實教育政策，實踐教育公平正義，爰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工作。透過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建構，由專案助理制定正常教學資料範例檔供各校參考，並透過各校上傳資料事先進行檢視、分析與通知補件，以達行政減量，俾利學校行政與教學回歸正常運作。
- 三、為使學校落實正常教學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實地視導：依教育部函頒之實地視導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市實地視導：

- 1、本學年度國中採全面無預警實地視導，國小以校數約1%為原則進行無預警實地視導；實地視導當日將於預定抵達學校前90分鐘通知受視導學校進行相關準備工作。
- 2、國中及國小於文到7日內，分別依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」或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」進行自主檢核與平日建檔；國中應於文到7日內將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「正常教學專區」，並依期程不定期上傳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「正常教學視導模組」。
- 3、視導結果未符合項目之學校，需填寫改善策略表（含具體措施）提交本局；本局將據以輔導，並針對未落實改善、陳情案量較多或連續2年符合比率低於50%之學校，進行追蹤視導與處置。

(三)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，已排除正常教學之項目，免除正常教學視導；未排除項目，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，本市實驗學校採線上視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林雨濤專案助理(由板橋國小轉交)(均含附件)

